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院发〔2024〕15号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公开、公平、公正评审，根据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校研发〔2023〕27号）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学校学业奖学金构成，共分四等，各等级奖励标准和比例分配详见学校相关文件。

2. 符合相关条件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3.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院领导、资助工作管理老师、学科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员组成。

4. 参评者应符合申请基本条件，除新生外，其他研究生申请学院奖学金应满足相关实践活动要求和学术成果要求。

第二条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

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校学习的学生（含公派出国留学或学校批准的国际校际交流学习研究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在基本修业年限（硕士 3 年、博士 4 年、直博生 5 年）内，按时完成学籍注册，按规定缴纳学费（含住宿费）。

以下情况不得参评：受到违法、违纪、违规处理者；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未如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和课程学分；参评学年有缺考或考核不合格情况；无故不缴纳学费（含住宿费）；已办理休学、保留学籍者。

原则上不能参评：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超过基本修业年限者。

第三条 实践活动要求

1. 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的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当年度内需至少在学科（二级学科及以上）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及其更广范围内做过 1 次及以上学术报告且表现优秀，或作为主要人员（国家级前五、省级前三、校级前二）参加校级及以上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研究生创新系列竞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表彰。

2. 参评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的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年内应当在班团、学科专业或学校及其以上层面做过学术报告、学术沙龙，或参与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研究生创新系列竞

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或担任班团委员、各级研究生会成员、党团组织干部一年以上，表现良好或考核合格。

3. 相关竞赛奖励、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个人荣誉等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第四条 参评成果要求

1. 参评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四川农业大学，且为本学年内成果。其中学术论文须认定见刊成果（含网络首发），论文应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导师或导师组为通讯作者，或导师排序第一、申请人排序第二，同等条件下申请人排序第一者优先。

2. 参评成果须是攻读本阶段学位期间本专业领域成果，符合就读学位类别要求（学术学位成果侧重于研究的理论性、前沿性、基础性，专业学位成果侧重于研发的技术性、应用性、实践性）。综述性文章不得作为参评国家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的代表性成果。

第五条 新生参评办法

1. 参加统一考试的硕士研究生一年级，以招生录取总成绩（初试+复试综合成绩）排序评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原则上优先优等评选学业奖学金，但一等、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原则上应不超过学院相应等级名额的 60%，评审依据为复试成绩。

2.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为复试成绩，审核制博士生、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的第一学年时，在相近条件下应优先优等评选。

第六条 评分原则

学业奖学金评选采用综合评分制，综合评价数由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学术成果、荣誉获奖三部分组成，三项累计得分作为评选主要依据。

（一）学习成绩

1. 学习成绩指申请人入学以来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含读书报告和开题报告成绩），以初次考试实际分数计分。必修课初次考试成绩合格且所有课程均无补考或者重修记录的申报人，优先参评三等及以上奖学金。当学年课程有补考或者重修记录的申报人原则上只能参评四等奖学金。

2. 正常开题报告第一次不通过但在当学年第二次通过者，以第一次通过者最低成绩减 5 分计算成绩；延后参加开题报告并在当学年通过者以第一次通过者最低成绩减 10 分计成绩；当学年没通过者计 0 分。

（二）学术成果

1. 参考《学科建设双支计划》（校发〔2023〕6号）相关标准，分类按以下标准进行论文成果计分。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物理第二，导师第一），一律按五折计分（CSSCI 除外）。

（1）第一档期刊论文计 150 分

①CSSCI 的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②中科院大类 1 区期刊发表 IF 位于大类前 2% 的 SSCI 收录学术论文。

③中科院大类 1 区期刊发表 IF 位于大类前 3%且 $IF \geq 15.0$ 的 SCI 收录学术论文。

④自然指数来源期刊发表并纳入指数统计且 $IF \geq 10.0$ 的学术论文。

(3) 第二档期刊论文计 100 分

①CSSCI 的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②中科院大类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 IF 位于大类前 10%。

③中科院大类 TOP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第三档期刊论文计 60 分

①CSSCI 的 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②中科院其他大类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③中科院大类 2 区期刊发表 IF 位于大类前 10% (扣除 TOP 期刊基数) 的学术论文。

④自然指数来源期刊发表并纳入指数统计且 $IF < 10.0$ 的学术论文。

(5) 第四档期刊论文计 40 分

①中科院其他大类 2 区期刊发表论文。

②中科院大类 3 区期刊发表 IF 位于大类前 25%的学术论文 (扣除 TOP 期刊基数)。

(6) 第五档期刊论文计 20 分

①CSCD 核心库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②中科院其他大类 3 区、4 区期刊发表论文。

(7) 第六档期刊论文计 10 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 CSCD (扩展版)、EI 源刊、AHCI (学校硕士、博士管理办法认)、CPCI 收录论文。

2. 专硕以第一作者发表普通期刊计 3 分/篇, 上限 10 分; 参加全国专硕教指委案例大赛, 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30、20、10 加分; 排序第二和第三按 50%和 30%计分。

3. 参加校院认定的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和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如中国经济学年会、中国金融学年会, 作口头报告的研究生, 分别计 10 分和 7 分, 做墙报交流计 8 分和 5 分;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学会的学术会议论文获奖, 一、二、三等奖分别 15 分、12 分、10 分, 在省级学术会议论文获奖, 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 分、6、4 分。

4. 研究生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调研报告获国家级领导人的批示计 60 分, 省级计 40 分, 市级计 20 分, 排序第二至第五分别按 80%、60%、40%、20%计分。排名以获得批示的报告署名为准。

5. 参与导师省级社科成果和科技进步奖申报, 获一(排名前 5)、二(排名前 4)、三(排名前 3)等奖者, 分别按 70、50、30 加分。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6. 参与专著编写(排序前五)并出版, 计 5 分。

7. 主持科研项目, 省级(厅局)计 50 分, 其他省级中心、学会等课题计 10 分。

(三) 荣誉获奖

1. 省校院级优秀共产党员分别计 60 分、30 分和 5 分; 研究生标兵计 20 分。

2. 省校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研究生、优秀志愿者等荣誉者分别计 20 分、5 分、3 分。

3. 省校院级各种活动先进个人分别计 10 分、5 分和 3 分。

4. 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由国家部委举办全国性重大赛事获奖，根据排名先后分别按下列标准加分。

级别	等级	排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国赛	特等奖	150	140	130	120	110
	一等奖	120	110	100	90	80
	二等奖	100	90	80	70	60
	三等奖	80	70	60	50	40
省赛	特等奖	80	70	60	50	40
	一等奖	60	50	40	35	30
	二等奖	50	40	30	25	20
	三等奖	40	30	20	15	10

加分说明:

①以四川农业大学作为参赛单位；②同一作品在同一届赛事按最高获奖等级记分，不累加；③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降一档计次计分。

(四) 相关说明

1. 以上未涉及的荣誉或者奖励，由申报人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能否计分。

2. 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成果为学年成果，同一成果只能使用一次，毕业年级可截止为当年提交材料之日。申报研究生国

家奖学金所提交成果为在读期间累计成果。

第七条 评审流程

1. 学生自愿申请。符合学业奖学金评定范围的研究生向小班提交申请表和支撑材料(包括收录证明)。符合条件但未申请者,不得参评高等级学业奖助学金。

2. 小班审核。小班组建考评小组,考评小组对本班学生申请资格、支撑材料、综合得分等进行审核。

3. 班级公示。小班审核结果须在小班内公示 2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

4. 学院复核。由学院分管领导组织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对研究生申请表、支撑材料、综合得分等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小班。

5. 院评审委员会初评。院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实行票决制,参会人员须达到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赞成票超过参会人数一半视为通过。国家奖学金根据综合得分高低进行差额答辩评审产生拟推荐名单。

6. 学院公示。初评结果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基本、支撑成果、综合得分、奖学金等级等情况。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第八条 指标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划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按年级和培养类别进行测算。具体指标分配在院内公开和公示。

第九条 注意事项

获评奖学金后，若出现以下情况，暂停发放或取消：

1. 不按规定缴纳学费（含住宿费）的学生，暂停发放，待缴纳全部学费后再发放。
2. 受到刑事或治安处罚，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奖学金。
3. 在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取消奖学金。
4. 评审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评定结果存在重大偏差或错误，被校评审领导小组认定评定结果无效的，取消奖学金。
5. 中途退学者按照未修读月份份额（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退还已发放的奖学金。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院，上级部门和学校如有新规定新要求的，以新的文件规定为准。



